南京中医药大学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同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第一负责人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第二负责人

项目第二负责人所在学院

起 止 年 限 2021 年 1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南京中医药大学制

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138号

邮政编码：210023

承担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批准由乙方承担南京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填项目名称） 的研究开发或建设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拟解决的主要关键科学问题，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等。

|  |
| --- |
|  |

二、项目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

包括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2、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  |
| --- |
|  |

三、项目年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  |  |
| --- | --- |
| 年 度 | 项目年度计划及考核指标 |
| 年 |  |
| 年 |  |
| 年 |  |

四、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从事专业 |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科目 | 经费预算(万元) | | | 预算说明（简要说明用途） |
| 合计 | 校拨 | 配套 |
| 总经费 |  |  |  |  |
| 材料费 |  |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差旅费/会议费 |  |  |  |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  |  |  |
| 其他支出 |  |  |  |  |

六、签订合同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科研项目实施（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和《南京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同》中的约定执行，不发生以下行为：

1. 违反医学伦理，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2.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3. 捏造、篡改科研数据。

4. 无客观原因不按时完成科研项目。

5. 违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6. 其他科研不端和失信行为。

若发生上述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理，同时将该行为计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实施南京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1. 保证在项目实施（包括项目执行、项目评估检查、项目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严格履行省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中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职责和《南京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同》中的约定。

3. 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严肃查处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查处在南京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若发生上述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理，同时将计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